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签订《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6月18日，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开发区管委会”）签订了《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本协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更好地配合公司客户的市场开拓战略，缩短新项目的开发周期，降低物流成本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公司将在天津开发区投资建设“模具制造分中心和差速器总成装配生产线”项目。

2019年6月18日，公司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《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》，在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公司”）东侧新征土地，计划投资3亿元，建设“模具制造分中心和差速器总成装配生产线”项目，为天津公司提供高精度高质量模具配套保障，同时布局规划建设差速器总成装配产能，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需要。

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协议方的情况概述

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1984年，是中国首批国家级开发区之一。自1997年商务部对国家级开发区进行综合评比以来始终保持第一，是天津滨海新区核心区和主力军，是现代制造业和研发转化基地，宜居的生态新城，已成为中国最受赞赏

的工业园区。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天津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，代表天津市人民政府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统一管理，不存在履约能力、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：模具制造与差速器总成装配生产线项目
- 2、项目用地：天津公司东侧约 55306 平方米
- 3、项目投资额：约 3 亿元人民币
- 4、项目规模：计划在 2-3 年内形成初步的模具制造及 50 万套差速器总成装配能力，在 3-5 年内全面形成北方模具制造中心，同时形成不低于 150 万套的差速器总成装配生产能力。
- 5、优惠政策：开发区管委会基于原投资合作协议，给予积极的政策支持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运行后，将为天津公司业务拓展提供强大的平台支撑，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和和客户的需求，从而会更有效地提高天津公司投入产出效率，进一步缩短产品开发周期，更好地保障产品准时交付，保证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健康发展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、本协议签署后，对于协议中的具体投资与建设工作，公司还需做进一步的可行性论证和项目备案。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，公司将根据权限规定另行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

2、项目用地购置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“招、拍、挂”出让程序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；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9 日